

中興小紀一



中興小紀
一

熊克撰

中華書局

中興小紀

二

熊克撰

中華書局

中興小紀 三

熊克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中興小紀 三冊

中華書局 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二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此據史學叢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中興小紀目錄

卷一

起建炎元年五月盡六月

卷二

起建炎元年七月盡十二月

卷三

起建炎二年正月盡六月

卷四

起建炎二年七月盡十二月

卷五

起建炎三年正月盡三月

卷六

起建炎三年四月盡八月

卷七

中興小紀 目錄

中興小紀 目錄

起建炎三年閏八月盡十二月

卷八

起建炎四年正月盡六月

卷九

起建炎四年七月盡十二月

卷十

起紹興元年正月盡六月

卷十一

起紹興元年七月盡十二月

卷十二

起紹興二年正月盡六月

卷十三

起紹興二年七月盡十二月

卷十四

起紹興三年正月盡六月

卷十五

起紹興三年七月盡十二月

卷十六

起紹興四年正月盡八月

卷十七

起紹興四年九月盡十二月

卷十八

起紹興五年正月盡六月

卷十九

起紹興五年七月盡十二月

卷二十

起紹興六年正月盡十二月

卷二十一

起紹興七年正月盡六月

卷二十二

中興小紀 目錄

起紹興七年七月盡九月

卷二十三

起紹興七年十月盡十二月

卷二十四

起紹興八年正月盡六月

卷二十五

起紹興八年七月盡十二月

卷二十六

起紹興八年正月盡六月

卷二十七

起紹興九年七月盡十二月

卷二十八

起紹興十年正月盡十二月

卷二十九

起紹興十一年正月盡十二月

卷三十

起紹興十二年正月盡十二月

卷三十一

起紹興十三年正月盡十四年十二月

卷三十二

起紹興十五年正月盡十六年十二月

卷三十三

起紹興十七年正月盡十八年十二月

卷三十四

起紹興十九年正月盡二十年十二月

卷三十五

起紹興二十一年正月盡二十三年十二月

卷三十六

起紹興二十四年正月盡二十五年十二月

卷三十七

中興小紀 目錄

中興小紀 目錄

起紹興二十六年正月盡二十七年十二月

卷三十八

起紹興二十八年正月盡二十九年十二月

卷三十九

起紹興三十年正月盡三十二年十二月

卷四十

起紹興三十一年正月盡三十二年六月

中興小紀卷一

宋 建陽熊克撰

建炎元年歲在丁未夏五月庚寅朔。大元帥康王卽皇帝位於南京。上道君皇帝之第九子。母曰賢妃章氏。以大觀元年五月乙巳夜。生於宮中。紅光照室。初賜名。授武定軍節度。封蜀國公。二年。進封廣平郡王。宣和四年正月。冠於文德殿。賜字德基。三月。出外第。拜太保。遂安慶源兩鎮節度。封康王。上博涉經史。道君問以古事。及應詔制述。率嘗稱旨。五年。娶邢煥次女。封嘉國夫人。嘗侍道君習射於鄆王府。上挽弓至一石五斗。宣和末。金人內侵。淵聖皇帝方受內禪。敵騎抵城下。遣燕人吳孝民齎書請和。欲得親王宰相爲質。時諸王皆從道君南幸。惟上與肅王。置京師。淵聖召上。具言孝民所陳。上毅然請行。遂命少宰張邦昌副上。使於金寨。時敵兵四邊。上意氣閒暇如平日。數與大將沃哩布原名幹萬不。今改正下同。觀蹴鞠雜伎。置軍中經月。會都統制姚平仲以所部兵劫寨。平仲古子也。金人以用兵責使者。邦昌懼而泣。上止曰。爲國家何愛身邪。沃哩布由是憚之。不欲上置。更請肅王。淵聖嘉上忠勤。還拜太傅。靖康改元冬。金人再入寇。刑部尙書江都王雲奉使至金寨。先遣親吏李裕問道沃哩布語。須康王親到。議乃可成。於是上奉詔使沃哩布軍。請緩師。雲副之上。請門下侍郎開封耿南仲偕行。淵聖曰。南仲老矣。乃令其子中書舍人延禧與觀察使高世則爲參議官。世則瑗孫也。以十一月丁丑發京師。晝夜行。庚辰至相州。民遮道曰。肅王已不反。乞大

王起兵拒敵。不宜北去。辛巳至磁州。初王雲使金歸。過磁相。勸二郡爲清野計。二郡從之。悉徹近城民居。運粟入城。泊金人再至。果以磁相無糧。由他路入。二郡人怨雲。以爲雲通於敵。磁有崔府君祠。乃東漢之崔子玉也。封嘉應侯。號曰應王。上至州人擁神馬。謂應王出迎。守臣祕閣脩撰義烏宗澤啓上。宜謁其廟。雲從上入。上旣出。雲爲百姓所害。上檄澤捕得害雲者斬之。乃定。磁人力請上毋北去。謂離北門五六十里。卽有敵兵。知相州直龍圖閣祁門汪伯彥蠟書至。亦言金遣五百餘騎沿路問上所在。於是延禧等皆勸上回相州。閏十一月。朝廷議盡河。遣僉書樞密院臨川品昌之河東。耿南仲之河北。皆爲割地使。呂偕金使至絳州。絳人殺之。南仲偕金使王訥至衛州。衛人幾殺訥。南仲遂如相見上。乃與南仲連銜揭榜。召兵勤王。人情大悅。戊申。上登郡廟飛仙亭。因持弓矢呪之曰。若次第中此牌字。則必聞京師音耗。果三發三中。左右動色相賀。己酉。上與幕府從容語曰。夜來夢皇帝脫所御袍賜吾。吾解舊衣而服所賜。此何祥也。頃之。報京師使臣來。乃武學生偕閣門祇候秦仔齋蠟詔。命上爲大元帥。陳亨伯。元帥。汪伯彥。宗澤。副元帥。速領兵入衛。上捧詔鳴咽。軍民感動。上乃命耿南仲同預軍謀。十二月壬戌朔。大元帥開府。除汪伯彥爲集英殿修撰。上初開府。服排方玉帶。語伯彥等曰。吾陞辭日。皇帝賜以寵行。吾遜辭久之。皇帝曰。朕昔在東宮。太上解此帶賜朕。卿宜收取。不得已拜賜。癸亥。南仲等言。軍行先藉糧食。今勤王之師。經山河。北京東兩路。乃差徽猷閣直學士河北都漕樂壽張懋。直龍圖閣京東漕臣邵武黃潛厚。並隨軍應付。乙丑。閣門祇候侯章齋蠟書至。催發勤王兵。章言辭陛日。皇帝諭臣曰。康王辟中書舍人從行。可令便宜草。

詔盡起河北兵。守臣自將入援。是夜上命耿延禧草詔。曉頒諸郡。惟中山慶源被圍不得達。元帥府五軍總一萬人。上遣使招劇賊楊青常景等皆效順。又得一萬餘人。丁卯。上欲領兵渡河。與幕屬謀所向。或請出滑滑。或請渡王命。或請趨魏縣。言人人殊。猶預未決。汪伯彥獨曰。非出北門。濟子城不可。衆莫能奪。上從之。仍遣前軍統制劉浩統兵出南門。陽爲滑滑之行。以疑金。乙亥。上發相州。使臣馳報黃河未凍。衆失色。上禱於天地河神。至子城渡。報河凍已合。丙子。上總師渡河。至大名。都漕權府事張懋與北道副總管奉符顏岐率衆郊迎。時京城圍久。及上駐北門。而四方事皆取決於帥府矣。壬午。副元帥宗澤部兵二千人自磁州先諸軍至。上大悅。癸未。知信德府直徽猷閣梁揚祖兵萬人馬千匹繼至。諸將兵官如張俊、苗傅、楊沂中、田師中皆在麾下。揚祖子美子傅授子俊成紀人。沂中崞縣人。師中秀容人。上問揚祖孰優。揚祖以俊對。上亦喜俊。自此常在左右。上置揚祖爲隨軍轉運使。甲申。始開金人登城。斂兵不下。淵聖詔見通和卿等兵未可動。上涕泣知詔書爲敵人所迫。宗澤請進師。直趨開德。解京城之圍。汪伯彥執諍和之說。且言敵兵十萬。吾軍纔一萬三千人。如何解圍。合使大王安居。更檄宣總司陝西江淮勤王之師。約日俱進。乃可破敵。時北道總管趙野至南京。與宣撫使范訥合軍。自號宣總故也。野訥並開封人。伯彥請上移軍東平。則措身於安地。身安國難可圖。上問耿南仲。亦以爲然。遂決東去。澤請自領軍至郛城。許之。戊子。澤兵行出南門。進屯開德府。揚聲大元帥在軍中。庚寅。上離北京。二年正月辛卯朔。上入東平府界。癸巳。帥臣盧益、漕臣黃潛厚率衆出迎。上達府治。丁酉。右文殿脩撰知冀州權邦彥以兵千人至上。命屯開

德隸於宗澤。壬寅，徽猷閣待制知河間府黃潛善與高陽關副總管楊惟忠將數千兵至益開封人邦彥樂壽人潛善潛厚弟惟忠西戎部族也。潛善請上移書沃哩布與辨曲直令退軍通京城之間。耿南仲曰：使敵知元帥府所在非利也。潛善計不行，乞戍兵於曹從之上。曹惟忠爲元帥府都統制，丁卯上以京東漕臣聞邱生所領濮州兵及深州守臣姚鵬博州守臣孫振等兵一萬四千隸宗澤。新降到賊軍丁順及軍州王澈廣濟軍孟世寧等兵三萬七千人隸潛善。壬申上以約諸路合兵而來東平去京師差遠與幕屬議進屯濟州。庚辰上發東平府癸未至濟州諸路兵大集軍費日廣梁揚祖言京城圍久鹽法不通宜比權貨物法許人入錢給鈔請鹽上從之。繼及一月給鈔一百萬緡公私俱便宗澤帥兵至韋城與金大戰敗之丙辰上奏除澤徽猷閣待制丁巳黃潛善以機事赴府稟議且引探事人張宗得金人僞赦并迎立孟太后書上揮淚大恸期身先士卒追二聖於河北諸將曰此將臣職爾大王乃宗社所繫不可輕舉時兵部尙書呂好問亦遣勇士李進持帛書至好問希哲子也戊午上以便宜除汪伯彥顯謨閣待制充元帥而黃潛善爲副元帥癸亥耿南仲等率文武官吏勸進書再上上流涕不受諸路率守監司推戴無虛日使臣鄭安自京回傳到少帝齧血書襟詔上讀之慟哭南仲以下又言帝王之興必有受命之符大王陛辭皇帝賜以排方玉帶大元帥建府有賜袍異夢四方申呈或曰靖王今始悟靖之爲字皇帝立十有二月而元帥府建則靖康紀元實爲符兆願大王亟卽位以應天心上不納丙寅張邦昌以詔目至大略言國禍之酷權以濟事故寧忍死而報之於殿下上答邦昌書亦曰九廟不毀生靈獲全皆相公之功

邦昌又遣上舅忠州防禦使韋淵齎幣稱臣。且言封府庫以待。又曰：臣之所以不死者，以君王之在外也。丁卯，吏部侍郎汝陽謝克家以邦昌命齎玉璽至。文曰：大宋受命之寶。克家跪進。上慟哭。命汪伯彥司之。皇太后遣左丞安岳馮澥、權右丞相李回來奉迎。澥、康邸舊人也。又令姪權衛尉卿孟忠厚齎書詣上。略曰：王其速驅輿衛人處宸居。上以安九廟之靈。下以弭四方之變。上覽書，乃命移檄諸道，具言邦昌恭順之意。約束不得亂入京城。於是濟之父老請上卽位於濟。宗室仲瑋議：川晉武陵王遵承制故事，幕屬難之。謂宜如唐肅宗卽尊位以定天下。又宗澤言：恐邦昌等陰與金結，毋或深信。且開封於南京，乃祖宗受命之地。取四方中汴漕尤易。庶爲萬全。時使臣曹勛自河北覓歸，進道君御劄曰：便可卽真來救父母。上慟哭拜受。由是決意趨應天。庚辰，上發濟州。鄭延副總管劉光世來，上命光世都提舉五軍。光世延慶子也。僉書樞密院沙縣曹輔來。癸未，上至應天府。甲申，皇太后遣吏部尚書仙井王時雍開封尹永嘉徐秉哲奉乘輿服御來。而張邦昌繼至。伏地慟哭請死。丙戌，上以使宜進汪伯彥、黃潛善爲雜學士。於是耿南仲議改元。謂宜倣藝祖建隆之號。且本朝以火德王。請曰建炎。云：改元大赦天下。除常赦所不原者。敕書皆令從臣監司部守訪求文。武才略出倫之士。雖市吏亦聽舉。又誤國害民如蔡京、黃真、王黼、朱勗、童貫、李彥、梁師成、譚正及其子孫見流竄者，更不復赦。民貨常平錢穀悉與蠲放。又散斂青苗。本以便民。歲久法弊反爲大患。亦令罷去。祖宗上供自有常數。後緣歲增不勝其弊。當裁損以紓民力。比來州縣受納租稅務加槩量。以規出剩。可令禁止。應臨難死節義不受辱。出使軍前及因守戰歿於王事。許其家自陳。